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aa123.org.cn/>) 公开拍卖以下二手机动车:

标的一:丰田兰德酷路泽普拉多小型越野客车,起拍价153000元。(竞拍保证金50000元)

标的二:金旅牌XML6117J13 客车,起拍价50980元。(竞拍保证金100000元)

说明:1、拍卖标的均以展示地存放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是否能启动、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大架是否更换,空挡未检验期的保险费、车船税、过路费等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相关人员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有效证件及缴纳一定数额的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及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款(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拍卖佣金等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保险费、车船税、过路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4、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5、成交后买受人需支付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6、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6日至7日下午5时止,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看车联系电话:18947770117,15804856046。报名电话:15847133357。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9日

债权转让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付玉广(身份证号码110108197511115437)与杨三女(身份证号码152722196704081821)签订的债权转让书,杨三女已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内0602民初2328号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付玉广。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高金梅及该笔债务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付玉广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付玉广
杨三女
2023年9月29日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毅凡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利云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毅凡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70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务费38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 参与公示

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项目性质:新建。项目概况: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建设一座门站及生产能力为20.0×104Nm³/d的CNG加气母站,位于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红旗村南。为兴安盟下游车用气终端市场,周边地区中小型CNG用户及工业用户供气。配套天然气管道管道起点为通辽-兴安盟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的科右前旗分输站围墙外2m,终点为科右前旗综合站,出站后向东北方向行进约900m穿越在建绕城高速,管道线路全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总体走向为自南向北。沿线以二级地区为主,设计压力6.3MPa,管径D508mm,采用L415M级钢管,设计输量约为5.18×108Nm³/a。管道沿线高速公路穿越1处,线路全长约4.7km。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天然气管道,二期建设科右前旗综合站。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方式。1、电子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rS8TIKEzk6RS-er6Sa5UA> 密码(请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2、纸质版。建设单位: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姓名:纪东洲

联系电话:15334860720。单位地址: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合并公告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与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的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注销。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归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特此公告。联系人:赵清梅。电话:18747066166。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声明

●内蒙古莱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核准号J1910013429801账号060200350920003632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哈路支行)遗失密码单,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彩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3MA0QYFTL3N,声明作废●内蒙古广播电视通讯技术开发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3MA0R041J4L,声明作废●内蒙古广播电视通讯技术开发中心奥林匹克酒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000MA0R1D66XA,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科路福商贸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5MA13UTQJ5H,声明作废●杨亦敏于2023年9月23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6304222525,特此声明●伊金霍洛旗凯利达宾馆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德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C-UW86C9X)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乌力吉门德)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顺大置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CJRKWW38)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王小红)各一枚,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丰华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徐雨萌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丰华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20元(自2021年7月10日起,暂计至诉讼提交申请日,实际违约金计算至偿还之日止)已未还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日0.06%计算;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高云:

原告闫虎旺诉被告高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王乐、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9273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赔付原告闫虎旺各项费用18215.4元;二、保留原告闫虎旺后续治疗费、康复费的诉权;三、驳回原告闫虎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82.14元,由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负担255.39元,原告闫虎旺负担14026.75元);(上诉状上请求内容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2)内0602民初927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18215.4元的赔偿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刚诉被告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王三龙、周顺:

本院受理原告赵雅洁诉被告王三龙、周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苏小龙、段丽花、苏艳、洪秀敏、李飞飞、王美青: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3736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小龙、段丽花、苏艳、洪秀敏、李飞飞、王美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